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杨志军**作为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过去一年的工作中,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人现就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7 年度,本人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 11 次董事会和 5 次股东大会,认真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前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按时出席董事会,积极参与讨论和审议各项议案,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积极的作用。

本年度,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本人较好的发挥专业作用,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内部控制评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为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1、对公司 2017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对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①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②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③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④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与关联财务公司持续关联存贷款的独立意见;⑤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⑥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3、对公司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时，对 2017 年半年度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4、对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工作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各职能委员会的委员，在报告期内，按照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先后组织召开相关会议，对关联交易、定期会计报表、人事任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形成决议后向董事会汇报了委员会意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以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联系沟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风险防范能力，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发挥自己的作用。

五、其他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度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也没有单独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杨志军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